

9.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高明监狱）的（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（高明、明康、佛山、江门监狱）2026-2027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（大米及食用油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籼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梅州市绿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31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0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食用油等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梅州市绿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31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0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梅州市绿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9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